附件1

玉泉区落实呼和浩特市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工作方案

（征求意见稿）

1.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坚持儿童优先发展，从儿童视角出发，以儿童需求为导向，以儿童更好成长为目标，完善儿童政策体系，优化儿童公共服务，加强儿童权利保障，拓展儿童成长空间，改善儿童发展环境，全面保障儿童生存、发展、受保护和参与的权利，让儿童友好成为全社会的共同理念、行动、责任和事业，全面推动我市儿童友好城市建设。

1. 基本原则

——儿童优先，普惠共享。坚持公共事业优先规划、公共资源优先配置、公共服务优先保障，推动儿童优先原则融入社会政策。坚持公益普惠导向，扩大面向儿童的公共服务供给，让广大适龄儿童享有公平、便利、安全的服务。

——首府特色，开放包容。立足首府基本情况和发展实际，促进儿童参与，探索首府特色儿童友好城市建设路径模式。结合我市“一带一路”重要节点城市建设，坚持世界眼光，借鉴有益经验，强化交流互鉴，以儿童友好促进民心相通。

——因地制宜，探索创新。适应首府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结合资源禀赋特点，因城施策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鼓励有条件的旗县区改革创新，先行先试，探索建设模式经验，积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多元参与，凝聚合力。坚持统筹协调，强化儿童工作“一盘棋”理念，发挥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作用，健全完善多领域、多部门工作协作机制，积极引入社会力量，充分激发市场活力，形成全社会共同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的合力。

三、建设任务

**（一）推进社会政策友好，推动全社会践行儿童友好理念**

**1、推动儿童优先发展。**

推动区域儿童发展现状、儿童生存和发展需求的常态化研究。将儿友好城市建设内容纳入国民发展发展规划，将儿童友好理念融入教育、卫生、文化、体育、社会福利等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专项规划等。针对儿童规划和友好城市建设实施难点，积极组织重点课题调研，为政府和相关部门决策提供依据。配合市级研究建立有关儿童发展领域的综合性大数据管理系统，提供数据查询、统计分析等多种功能，满足儿童发展科研和管理工作等多方面需求。

牵头单位：区妇儿工委办公室、发改委

参与单位：区大数据服务中心、卫健委、教育局、民政局、区妇联、区残联。

1. **城市规划建设体现儿童视角。**
2. 将儿童友好理念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指引儿童友好城市的建设和发展，体现城市规划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导向，对儿童相关要素进行综合部署，推进城市公共资源配置优先满足儿童需求。（2）结合我区实际开展儿童友好空间规划研究，落实儿童友好空间和公共设施的规划建设标准。在建、新建项目及城市更新项目中严格落实公共空间中儿童友好场所和设施的规模配置和设计指引。（3）完善城市功能布局，坚持儿童优先和儿童利益最大化，合理安排中小学、幼儿园、托育机构、图书馆、公园、体育场馆、儿童实践基地等儿童主要活动场所的空间布局，增加儿童活动场所在城市规划中的配置比例。提升儿童医疗服务能力，完善提升儿科医院、诊所、儿童预防接种中心等。（4）在建筑方案设计阶段进一步优化公共空间设计，推进公共空间适儿化改造，建设适合儿童的服务设施和标示标牌系统，完善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中母婴、第三卫生间、儿童休息活动区等配套设施的建筑设计。（5）选取适合的小学作为试点并开展儿童友好学校建设，改造、提高儿童上下学出行环境的安全性、便捷性，优化校内外交通环境与公共空间，探索儿童参与机制。（6）探索儿童友好学校建设指南，积极推广儿童友好学校建设。

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分局、住建局、教育局

参与单位：区公安分局、城管局、区妇联、各相关镇办

1. **推动儿童全方位参与融入城市社会生活。**
2. 开展社区儿童参与专题培训。在全社会以自愿报名的形式选取儿童代表，在学校、社区等开展儿童权利公约及儿童参与培训，提高儿童参与能力，保障儿童参与权利。（2）推进儿童议事会培育计划。培育以儿童为主体的议事组织，增强儿童参与公共事务的意识，探索建立儿童需求从表达到落实的全流程、长效性机制。（3）探索建立儿童代表参与城市发展规划议题的平台与机制，对涉及儿童相关事务的问题，提出建议和诉求。（4）积极组织儿童参与市政公共设施、学校、街道、社区等公共空间的新建和改造的前期调研、论证及规划设计，明确儿童在需求表达、方案制定、决策公示、评估反馈四个关键环节中的参与权利。

牵头单位：区妇联、教育局、民政局、自然资源分局

参与单位：区团委、发改委、住建局、卫健委、城管局、各相关镇办

**4、发动全社会力量共同致力儿童发展**。

1. 坚持以普惠为导向，鼓励政府、企事业单位、家庭和个人参与，整合全社会资源增进儿童福祉。积极培育为儿童服务的社会组织、专业社会工作者、校外少先队辅导员和志愿者队伍，发展儿童公益慈善事业。 （2）充分发挥共青团的组织引导作用，区团委将关爱少年儿童与志愿服务活动相结合，以“小手拉大手”学雷锋志愿服务、“七彩假期童心向党”、“垃圾分类从小做起”等活动为主题，进一步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服务精神，构建和谐社会，为推进城市建设做出贡献。 （3）结合“驻校蹲班”“驻校蹲点”，深入组织动员全区各级少先队辅导员加入青年志愿者队伍，以心理疏导、活动辅导、社团助教、网络文明等为主要内容，开展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志愿活动，用少年儿童喜闻乐见的方式，积极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对少年儿童“立志向、有梦想，爱学习、爱劳动、爱祖国”的希望和“记住要求、心有榜样、从小做起、接受帮助”的16字要求。强化共青团、少先队的组织教育、自主教育、实践活动。（4）创新儿童福利社会工作服务体系。充分发挥儿童福利院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试点示范单位和“草原英才”社会工作团队优势，联结社会组织服务孤弃儿童资源，创新儿童福利社会工作服务体系。（5）积极培育少先队校外辅导员队伍。加强校外辅导员队伍建设，探索建立全市校外辅导员人才库，要求各学校少工委、校外少工委聘请优秀党员、团员、团干部和各条战线先进人物、“五老”、符合条件的优秀家长等担任少先队校外辅导员，并建立评价和动态管理制度。（6）积极增进残疾儿童福祉，完善家庭政策，残疾儿童家庭基本生活、医疗、康复、教育等基本需求得到制度性保障，将儿童友好理念渗入全社会、融入千万家。

牵头单位：区少工委、民政局、教育局、团委

参与部门：区文明办、区残联、区关工委

1. **推进公共服务友好，充分满足儿童成长发展要求**

**1、支持发展普惠托育服务。**

（1）坚持公益普惠的原则，基本形成多元化、多样化、覆盖城乡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婴幼儿照护服务水平明显提升，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得到进一步满足。（2）按照“十四五”末，0-3岁婴幼儿照护托位需求值预估，按全市新增托位要求进行新增。积极推进社区办托育园，至少建设1家公立托育园，建设2家社区托育园；2025年底，按照呼市要求达到5家公立托育园，12家社区托育园。（3）落实好新生儿出生一件事的办理，各街道、社区、幼儿园，学校和税务部门等单位协同医保部门做好儿童从出生、幼儿园到上学各阶段的参保登记、缴费及政策宣传工作，将所有的儿童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范围，强化基本医保、大病保险与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功能，确保他们有病时能及时享受待遇，健康成长。（4）落实《内蒙古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2年1月10日起施行）中“符合本条例规定生育子女的夫妻，女方除享受国家规定的产假外，生育第一二个子女的增加产假六十日，生育第三个子女的增加产假九十日，并给予男方护理假二十五日；符合本条例规定生育子女的夫妻，在子女三周岁以前，每年给予双方各十日育儿假”。

牵头单位：区卫健委、医保局。

参与单位：区财政局、发改委，各镇办。

**2、促进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

（1）全面提升学生综合素养，多渠道保障基础教育学位供给；促进学前教育公益普惠发展，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特殊教育多元发展，完善普惠性学前教育保障机制，进一步提高普及普水平，严格落实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政策，补齐资源短板，提高保教质量，为学生终身发展奠定坚实基础。落实区政府举办义务教育的主体责任，强化学校教育主阵地作用，提高学校课堂教学质量，全面压减作业总量和时长，提升学校课后服务水平，全面规范校外培训行为，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2）帮助困难家庭提高残疾儿童康复、照护能力，依托现有特教学校构建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完善特殊教育体系，提升特殊教育普及水平、条件保障和教育质量。加大对侵害残疾儿童合法权益案件的查处力度，确保残疾儿童平等享有合法权益。（3）到2025年，新增幼儿园学位达到市级规划要求，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60%，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90%；完成义务教育阶段办公学校新改扩建任务，新增公办义务教育学位、特殊教育学位满足区域基础教育发展需求。

牵头单位：区教育局、区残联。

参与单位：区财政局、各镇办。

**3、加强儿童健康保障。**

关注生命早期1000天，加强婚前、孕前、孕产期保健和儿童早期发展服务。积极推进标准化建设和规范化管理的儿童早期发展服务阵地；开展母乳喂养促进行动，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建设母婴友好医院。探索母婴友好医院建设；推进实施出生缺陷综合防治，提高产前筛查和诊断等二级预防服务能力建设，建设产前筛查机构，实现县级能筛查、市级能诊断的出生缺陷防治网络。关注儿童心理健康，开展儿童生命教育、性教育，培养珍爱生命意识，提升自我情绪调试能力。

牵头单位：区卫健委。

参与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疾控中心、民政局、医保局，各镇办。

**4、服务儿童看病就医和医疗保障。**

以儿童医院、妇幼保健机构、综合医院儿科、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重点，一儿科和儿童保健科为支撑，加强儿童医疗服务网络建设，提供优质诊疗服务。“十四五”期间，建设1所政府举办的设施齐全的标准化妇幼保健机构。所有二级及以上开展助产服务的综合医疗机构均设置新生儿科（室），至少有1所旗县级公立医院设置有病房的儿科；每个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至少有1名全科医生提供规范的儿童基本医疗服务。开展儿童友好医院建设，建立儿童就医便捷通道，优化儿童就医环境，提升儿科住院病房和医院室内外儿童候诊活动空间环境质量。继续扩大儿童参加社会医疗保险的人数，提高最高支付限额，健全少儿医疗保险制度，整合校园责任险与儿童意外险，提高儿童意外事故保障能力和水平。

牵头单位：区卫健委、人社局、教育局。

参与单位：区自然资源分局、住建局、公安分局、城管局、疾控中心、财政局。

**5、丰富儿童文体服务供给。**

1. 利用周末或节假日，因地制宜、因时制宜地开展儿童文体娱乐活动、亲子体育健身活动。（2）新建、改扩建公园开设“儿童健身娱乐角”。（3）规划新建与改建公共体育设施布局中，统筹考虑儿童、残疾人的特殊需求。推动有条件的公共体育设施向儿童低收费或免费开放，组织面向儿童的阅读推广、文艺演出、展览游览等活动。（4）以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招聘体育指导员，面向中小学及幼儿园开展课后体育业余训练、健身指导，促进学校、幼儿园形成常态化的健身与业余训练相结合的体育锻炼模式。（5）2023-2025年，探索制定儿童友好图书馆建设指南，升级“鸿雁阅读”计划，积极推广儿童友好图书馆、图书室、鸿雁书屋分馆建设。

牵头单位：区教育局、文体广电局

参与单位：区自然资源分局、住建局、妇联、各镇办

**（三）推进权利保障友好，完善公益普惠儿童福利体系**

**1、关爱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1）以关爱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为主题积极开展未成年人志愿服务活动，发动志愿力量呵护下一代健康成长，推动全社会践行少年儿童友好理念。（2）做好日常探访巡查，严格落实审批管理。不断健全完善旗县、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儿童关爱保护服务网络体系，建立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巡查关爱工作机制。依托基层网格员、儿童督导员，开展定期走访。依托“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管理系统”，完成申请、审核、审批工作，对符合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发放条件的，旗县区民政部门与社会散居孤儿的监护人签订协议，明确监护人的监护义务和责任，并定期了解监护情况。（3）建立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贴、医疗康复、辅具配置和关爱服务政策。对生活费发放和孤儿养育情况进行抽查，确保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费及时、足额发放。加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资金管理工作，并做好每年资金预算工作，切实使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资金发挥最大效益。（4）建立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补助标准和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到“十四五”末，实现全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全覆盖，合理拓展保障范围和内容。推动符合条件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集中养育，严格规范家庭寄养。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成年后，对符合城镇住房保障条件的，及时纳入保障范围。（5）提高普惠型儿童福利供给水平，促进社会资源向儿童开放，健全儿童社会福利制度；加大贫困家庭儿童援助，完善孤儿养育和服务模式，建立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的自然增长机制。

牵头单位：区民政局、团委

参与单位：区财政局、各镇办

**2、推进残疾儿童康复服务**。

（1）全面实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建立残疾儿童特别登记制度，优先开展残疾儿童的抢救性治疗和康复。探索建立融合教育发展机制；实施社区流动儿童分性别登记制度，加强流浪儿童救助工作；以补贴、救助等多种方式，强化对特殊家庭儿童的援助。（3）推进儿童残疾预防、早期筛查、诊疗康复，鼓励公办机构开展康复业务，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康复机构，加强康复救助定点服务机构管理。（4）加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服务，在优先保证0-10岁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康复需要的基础上，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扩大残疾儿童救助年龄范围，提高救助标准，取消家庭经济条件限制，扩大残疾儿童康复覆盖面。（5）对残疾儿童，要在保障基本生活基础上，提升助医和助学水平，争取到2035年，实现残疾儿童少年全面普及义务教育。多渠道增加专业康复力量，加强分类保障，实现精准施策，维护特殊困难儿童群体的合法权益。

牵头单位：区卫健委、残联

参与单位：各镇办、区财政局、民政局、教育局、妇联

**3、加强困境儿童分类保障。**

（1）严格落实《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以促进困境儿童全面发展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加快形成家庭尽责、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困境儿童保障工作格局。（2）在生活保障方面，将困境儿童分类纳入孤儿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范围。在规范认定、准确分类基础上，重点做好孤儿、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的基本生活保障，及时足额发放生活补贴。（2）在医疗保障方面，对重病、重残儿童，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给予倾斜，医疗救助对符合条件的适当提高报销比例和封顶线；对低保家庭儿童、重残儿童、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儿童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给予相应补贴。（4）在教育保障方面，对家庭困难的残疾儿童，推动建立随班就读支持保障体系。对监护缺失、监护不力和不当的困境儿童，分类明确替代监护的责任主体和相应程序，同时对缺少监护人的服刑人员和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未成年子女等做相应安排。（5）加强调查摸底，落实分类推进。按照困境儿童、留守儿童进行分类保障。民政部门负责指导乡镇（街道）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档案管理和信息台账建设工作，至少每季度更新一次，实行动态管理。（6）落实精准保障政策，加大精准保障力度。通过开展走访，对散居孤儿进行梳理排查，主动发现、主动救助，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的困境儿童纳入保障范围，做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加强医疗康复救治，实施医疗救助，贯彻落实“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项目；完善教育资助救助措施，落实资助参保政策，督促落实监护责任等。（7）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动员社会广泛参与。县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和儿童福利机构，根据责任分工组织专人，对孤儿、留守儿童、困境儿童进行定期巡访和监护评估；按照儿童关爱保护工作需要，根据实际情况派出专员跟踪调查和驻点指导。

牵头单位：区民政局、教育局、医保局

参与单位：各镇办、区财政局、卫健委、妇联、残联

**（四）推进成长空间友好，提升城市空间品质和服务效能**

**1、推进城市公共空间适儿化改造。**

（1）加强城市街区、社区、道路以及学校、医院、公园、公共图书馆、体育场所、绿地、公共交通等各类服务设施和场地适儿化改造，建设适合儿童的服务设施和标识标牌系统。（2）改造完善现有公共交通设施，进一步提高轨道交通、公交场站等母婴场所标准化建设水平，实现旗县区长途汽车枢纽站母婴室、儿童厕位及洗手池等儿童服务设施达标率为100%。（3）推动“爱心妈咪小屋”建设，妥善解决女职工在生理卫生、哺乳方面的困难。帮助女职工增加备孕期、怀孕期、哺乳期等有关生理知识和心理知识。（4）加快推进母婴室建设，“十四五”期间，继续大力推进公共场所、用人单位母婴设施建设，为备孕期、怀孕期和哺乳期母亲提供安全、舒适、卫生的私密空间；探索不同的地区和场所制定差异化的母婴室建设标准指南，探索适当的奖励机制。到2025年，实现《母乳喂养促进建设方案（2021-2025年）》（国卫妇幼发2021年38号）要求“经常有母婴逗留且建筑面积超过1万平方米或日客流量超过1万人的交通枢纽、商业中心、医疗机构、旅游景区及游览娱乐等公共场所，建立服务功能适宜的独立母婴室，配备基本设施，突出引导标识，加强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母婴设施正常运行”的目标。

牵头单位：区卫健委、住建局、教育局、文旅广电局、园林建设服务中心、总工会

参与单位：各镇办，区发改委、林草局、住建局、城管执法局、团委、妇联、疾控中心

**2、改善儿童安全出行体验。**

（1）强化完善中小学、幼儿园、儿童游乐场所周边交通秩序管理和护学岗工作，健全儿童活动场馆、校园周边的交通安全设施，全力保障儿童出行安全。（2）在儿童集中乘车出行时，如开展夏令营、参观红色教育基地等活动，采取增派通行线路警力、控制大型车辆通行等方法，保障儿童交通安全。（3）强化对儿童出行交通安全的教育活动，教育提升儿童出行的安全意识、守法意识、文明意识。（4）加强交通运输行业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的宣传力度，促使出租车、网约车、租赁车等行业从业人员不断树立“儿童优先”理念，推进交通运输服务满足儿童身心需求。（5）为残疾儿童平等参与社会发展创造便利化条件和友好型环境，按照无障碍建设要求，加大投入，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无障碍设施建设，做到无障碍设施建设与城市建设、经济建设同步协调发展。（6）选取试点示范区域，探索开展儿童安全出行系统规划，优化儿童上学路径，提升儿童街道活动安全，研究制定儿童安全出行系统指南，打造儿童友好街道。2023-2024年，推广儿童安全出行系统建设，到2025年，至少建设儿童友好街道1个。

牵头单位：区公安分局、住建局、教育局

参与单位：各镇办、区自然资源分局、妇联、残联

**3、拓展儿童人文参与空间。**

（1）积极探索校外青少年工作，广泛动员各类社会资源，共建校外教育基地。发挥全区各类校外活动场所、社会实践基地对加强青少年教育的重要作用，常态化组织少年儿童开展校外研学活动。（2）启动建设公共实习实训基地，服务于我市中小学生职业体验教育、社会实践和面向社会的技能鉴定与创业培训。（3）充分发挥口袋公园、湿地公园等自然教育功能作用，在中小学定期开展“户外自然实践”课程和体验活动。（4）升级现有的“鸿雁悦读”,持续推动儿童早期阅读的“萌阅计划”，面向0至6岁所有儿童免费发放萌阅包，建立儿童早期阅读志愿服务体系，打造儿童早期阅读推广服务信息平台，提供科学的早期阅读内容和服务。（5）加强公益性文化设施向儿童免费开放力度，计划将区域公共图书馆、1文化馆、博物馆等，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等公益性文化设施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向公众免费开放。在此基础上，公益性文化设施要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根据儿童的特点，不断完善公共文化设施、强化精准服务（6）开展对特殊儿童的慰问工作，组织全社会的力量包括文化志愿者，经常深入到社会福利院、儿童福利院进行慰问，在送去物质帮助的同时，更注重精神层面的慰问和关爱。对家庭教育不足、独生子女教育、隔代教育、单亲重组家庭教育问题要进行正面宣传和引导，在部分公共文化场馆设立儿童之家。

牵头单位：区少工委、教育局、文旅广电局、妇联

参与单位：各镇办、卫健委、城管执法局、园林建设服务中心、团委、文联

**4、开展儿童友好社区建设。**

（1）以党群服务中心为平台，加强“儿童之家”建设，立足社区，因地制宜地提供教育培训、就业指导、心理咨询、维权关爱、亲子教育、扶贫帮困、文体娱乐、社区参与等服务项目，满足儿童多样化需求。（2）在“双减”政策背景下，积极思考谋划共青团、少先队工作在“家校社”共育体系中的重要作用，在全区范围内摸排具备条件的青少年宫、社区，跟进指导成立校外少工委，开展校外少先队活动工作，服务社区少年儿童成长。（3）探索儿童友好社区建设指南，大力推广儿童友好社区建设。2023年积极建成多个儿童友好社区；到2025年，实现全区各街道儿童友好社区不少于1个。

牵头单位：各镇办、区民政局、妇联、团委

参与单位：区自然资源分局、住建局、卫健委、教育局、公安分局、文旅广电局、城管执法局

**5、开展儿童友好自然生态建设。**

（1）对儿童游乐园、兴趣培训班、健身场所等机构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测。（2）开展绿色学校、环境友好基地创建活动。（3）创新开展面向儿童的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活动，在世界环境日、全国低碳日等节点开展丰富多彩的儿童环保主题活动，培养提高儿童生态保护意识和生态文明意识，树立珍惜资源、保护自然、珍爱生命与自然和谐相处的观念。通过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培养儿童自觉养成健康文明、绿色低碳的良好习惯，进一步营造儿童健康成长的社会环境、生活环境、生态环境（4）推广儿童友好公园建设经验，新建（改建）儿童友好郊野／湿地公园、城市公园（广场）、口袋公园。

牵头单位：区教育局、城管执法局、生态环境分局、市场监管局、林草局、园林建设服务中心

参与单位：各镇办、区自然资源分局、住建局、公安分局

**6、提升灾害事故防范应对能力。**

**（1）**做好孤儿风险排查和安全评估，制定和完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舆情监控和分析研判。（2）推动落实儿童密集场所安全主体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有效防范应对各类灾害事故风险。（3）强化防灾减灾安全教育，增强儿童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鼓励儿童积极参与防灾减灾宣教活动。常态化疫情防控条件下，要坚持传统方式与现代科技手段相结合，强化防灾减灾安全教育，持续深化防灾减灾“五进”“全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等科普宣教活动，增强儿童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4）储备面向儿童需求的重要应急物资。救灾储备物资采购计划增加儿童需求的应急物资储备。

牵头单位：区应急管理局、教育局、发改委、卫健委、商务局

参与单位：区妇联、民政局、文旅广电局、公安分局

**（五）推进发展环境友好，优化儿童健康成长社会环境**

**1、推进家庭家教家风建设。**

（1）深入实施家家幸福安康工程，建设文明家庭、实施科学家教、传承优良家风。以寻找“最美家庭”为依托，推进家庭文明建设。（2）构建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体系，加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增强家庭监护责任意识和能力，建立良好亲子关系，培养儿童良好思想品行和生活习惯。构建“三结合”网络，做好家庭教育支持服务。进一步提高家庭教育指导专业化水平，广泛开展全市未成年人“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主题实践活动。（3）加强家庭关爱帮扶，为家庭和儿童办实事解难事，建立常态化家庭走访服务机制。④加强完善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积极争取政府支持，强化工作顶层设计，发挥“联”字优势，做好“家”字文章。（5）加强调查研究，做好效果评估。通过实地走访、问卷调查等多种形式了解活动开展实效，根据广大家庭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新期盼新需求，及时总结经验和不足，调整活动内容方式，实现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活动社会效益最大化。

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妇联

参与单位：区文明办、教育局

**2、培养健康向上的精神文化。**

（1）深化共青团宣传思想产品化战略，利用好微信、微博、抖音、快手等团属新媒体平台，坚持以内容为主，以“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为总要求，以贴近未成年人、引领未成年人、服务未成年人为导向，制作发布一批未成年人喜闻乐见的宣传文化产品，为未成年人舆论引导提供丰富有效的内容。（2）聚焦青少年政治启蒙和价值观塑造，紧扣党的理论政策和路线方针政策、党史国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国情和形势政策教育等，充分发挥共青团、少先队组织化优势和实践育人特色，进一步规范团员发展、分批入队工作，以每周1课时少先队活动课、“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课、“红领巾爱学习”网上主题队课、红领巾奖章、红领巾巡讲团等为重要抓手，利用好校内和校外两块阵地，广泛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主题实践教育团队活动，教育引导青少年听党的话、跟党走，传承红色基因，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3）充分调动各种宣传资源，运用各种方式，大力宣传党和政府对残疾人事业高度重视，宣传加快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重要意义，不断强化城乡居民尊重、扶助残疾人的意识，自觉维护无障碍等残障服务设施。同时，依托创建精神文明城市，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大力弘扬人道主义思想和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培育扶残助残的社会风尚，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的良好氛围。

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团委、教育局

参与单位：区文明办、少工委、残联

**3、持续净化网络环境。**

（1）加强网络环境保护，聚焦网络直播、网络游戏等儿童上网重点环节和应用，及时发现处置危害儿童身心健康的不良信息，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2）加大儿童用户量集中的网络平台日常监管，规范涉儿童相关网站管理，强化内容监管，压实互联网企业维护网络环境责任，严管有害信息发布、传播。继续组织和协调相关部门对本地网络直播、网络游戏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和处置网络传播的违法信息。（3）加大行业培训力度，强调未成年人保护。

牵头单位：区委网信办、区公安分局

参与单位：区委宣传部、文旅广电局、市场监管局

**4、筑牢安全发展屏障。**

（1）借鉴“中国儿童安全守护平台” “美国安铂预警系统”（失踪儿童多媒体信息发布系统）“亚当报警”（美国最大儿童安全保障机制）系统，整合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等相关资源，完善儿童安全保护平台；推广儿童失踪信息紧急发布平台，扩大群众知晓率、提高公安机关使用率。（2）全面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搭建服务平台和信息网络，形成市、县、乡、村四级关爱保障模式，为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未成年人保护等专业化工作提供支持和指导。（4）开展中小学生安全教育日活动，推进“护校安园”专项行动，加强校园、校舍和校车安全管理。（5）落实食品安全校（园）长负责制，保障在校学生安全营养用餐。（6）强化儿童用品安全监管，加强监督检查，及时向社会公示。

牵头单位：区公安分局、民政局、市场监管局

参与单位：区教育局

**5、防止儿童意外和人身伤害。**

（1）探索建立儿童社区保护网络，在社区、街道配备专职人员，加强家庭监护服务和监督，建立受伤害儿童发现、报告和响应机制，开展困境儿童救助帮扶；加强儿童网络安全教育，优化儿童发展社会环境，健全儿童社会保护工作机制和制度。（2）筑牢安全发展屏障，全面推动“护校安园”工程开展。进一步强化校园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强化校园安防能力建设；强化涉校矛盾风险预警防范；强化校园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强化联动应急处置。（3）依法严厉打击性侵儿童犯罪，以打促防；指导各地区严格落实《反家暴法》，强化法律威慑力；不定期监督检查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落实情况，保障儿童合法权益。（4）继续按照“两高两部”2010年《关于依法惩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的意见》，及时受理、依法查处儿童失踪案事件。当接到儿童失踪报警时，公安机关迅速启动“呼和浩特市公安机关儿童失踪快速查找机制”,并通过“儿童失踪信息紧急发布平台（团圆系统）”，借助相关新媒体，将失踪儿童信息推送到失踪地周边一定范围内相关人群，让更多群众准确获取相关信息（5）充分利用各种侦查手段和技术，启动“一长三包制”，由市县两级公安机关的“一把手”担任专案组长，立即成立专案组开展侦破工作，全力破案并找回失踪被拐儿童。

牵头单位：区公安局、民政局（未保办）

参与单位：法院、检察院，区财政局、卫健委、教育局、司法局、人社局、城管执法局、团委、妇联、残联，各镇办

**6、积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

（1）推进建立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分级干预机制，及时发现、制止未成年人不良行为和严重不良行为。对涉罪未成年人坚持依法惩戒与精准帮教相结合，增强教育矫治效果，预防重新犯罪。（2）开展创建“"青少年维权岗”活动，通过开展活动，突出思想引领内涵，引导青少年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动员社会各个方面力量，共同关注并参与青少年维权工作，营造有利于青少年健康成长的良好社会环境。③依托“12355”心理辅导队伍和“送法进校园”等活动，通过心理辅导、法律知识讲座等形式，帮助青少年提高法制意识和安全防范意识。（4）积极预防成年人针对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及时发现并制止，坚持依法惩戒和精准帮教相结合，努力做到效果最大化。

牵头单位：区公安分局、民政局（未保办）、团委

参与单位：检察院、区妇联、教育局、各镇办

**（六）加强宣传引导，开展系列宣传活动**

**1、开展建设儿童友好城市立体化宣传。**

（1）制作建设儿童友好城市宣传片、宣传手册、宣传海报、公益广告，并向全社会发放。（2）强化儿童公益宣传。要充分利用各主管部门系统的行业特点和优势，扩大儿童工作的宣传范围。充分发挥公共文化服务设施阵地作用，利用室外电子墙、宣传栏、 LED 滚动屏等馆办阵地及文化云平台、微信公众号、社会媒介、文化活动等方式多措并举加强关爱儿童工作宣传，广泛宣传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突出儿童优先的意识，宣传实施规划的目标、任务、意义和策略措施，积极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提高全体市民对儿童友好城市的知晓率。

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妇联

参与单位：全体相关单位

**2、开辟建设儿童友好城市宣传专栏。**

（1）进一步创新宣传载体，在广播、电视、网络等各类媒体开辟专题栏目，实时更新呼和浩特儿童友好城市建设情况，推广儿童友好城市知识和国内外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动态。

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

参与单位：区妇联、融媒体中心

**3、儿童权利保护法制宣传和知识培训。**

（1）开展儿童权利保护法制宣传教育，重视中小学幼儿园儿童权利保护宣传，通过各类媒体、公益广告、家长学校、社区宣传等形式，提高家庭、学校、社会和儿童自身保护儿童权利的意识和能力。（2）将儿童权利保护相关内容纳入各级政府、相关部门常规业务培训课程，开展儿童工作者及媒体从业人员相关培训。

牵头单位：区民政局、各镇办

参与单位：区司法局

五、实施保障

**（一）建立组织领导机制**

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各方面广泛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建立健全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挂帅的儿童友好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推进机制，常态化调度、督导整体建设方案的实施。将儿童友好建设列入政府议事日程。广泛调动各方资源力量，合力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试点工作。强化部门协作、完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好指导、规范、监管等作用。

**（二）明确统筹协调部门**

区妇儿工委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和推动落实工作方案的实施；区发改委负责儿童友好城市申报和项目的策划、储备、申报等工作。财政部门要及时投入相关经费，列入年度预算全力保障。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共同参与建设儿童友好城市。

**（三）明确任务负责部门**

全体相关单位按照本方案任务分工，细化建设任务，抓好本方案的贯彻落实，形成政府主导、各部门协同配合、社会参与推动建设方案实施的工作格局。

**（四）建立监测评估机制**

全体相关单位按照方案分工内容，指定落实措施，于每年底向区妇儿工委办公室、发改委提交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五）加强经验总结、宣传推广**

各相关单位及有关部门探索创新，认真总结儿童友好城市建设中的亮点工作，梳理重点工作及建设成效，力争形成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建设经验。进一步创新宣传载体，全方位、多形式、立体化宣传儿童友好城市建设中的经验和成效，提高建设儿童友好城市的知晓率和参与率，达成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共识。

**（六）完善政策支持**

中央财政统筹利用现有资金渠道，发挥中央预算内投资的引导和撬动作用，对儿童友好城市建设予以积极支持。对价格普惠且具有一定收益的儿童服务设施项目，符合条件的可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畴。文件指出地方要统筹中央相关转移支付资金和自有财力，强化政策支持。强化公益普惠类儿童服务项目规划用地保障，鼓励地方政府以购买服务、租金减免等方式发展普惠性儿童服务。